

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創新國際學院創新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抵免及免修辦法

經 112 年 4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第二、三、五條

114 年 10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第二條

- 第一條 本學位學程為因應程度因材施教，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學位學程「課程抵免及免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提供本學位學程學生課程抵免及免修之規範與依據。
-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如符合免修「初階華語（一）」、「初階華語（二）」、「初階華語（三）」、「中階華語（一）」、「中階華語（二）」、「中高階華語（一）」、「中高階華語（二）」、「高階華語（一）」及「高階華語（二）」課程者，於畢業前填寫免修學分申請書，並檢附有效期限在三年以內之華語測驗證書正本或相關學習時數佐證，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之華語文能力與可申請免修課程如下：
-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初階華語（一）」及「初階華語（二）」及「初階華語（三）」課程：
 - （一）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Level 3 進階級。
 - （二）新漢語水平考試（HSK）五級。
 - （三）在臺灣學習華語時數達 360 小時，或是在其他國家、地區學習達 720 小時。
 - （四）經本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初階華語（一）」、「初階華語（二）」、「初階華語（三）」、「中階華語（一）」及「中階華語（二）」課程：
 - （一）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Level 3 進階級。
 - （二）新漢語水平考試（HSK）五級。
 - （三）在臺灣學習華語時數達 360 小時，或是在其他國家、地區學習達 720 小時。
 - （四）經本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初階華語（一）」、「初階華語（二）」，免修「初階華語（三）」、「中階華語（一）」、「中階華語（二）」、「中高階華語（一）」及「中高階華語（二）」課程：

- (一)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Level 4 高階級。
- (二) 新漢語水平考試 (HSK) 六級。
- (三) 在臺灣學習華語時數達 480 小時，或是在其他國家、地區學習達 960 小時。
- (四) 經本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初階華語（一）」、「初階華語（二）」，免修「初階華語（三）」、「中階華語（一）」、「中階華語（二）」、「中高階華語（一）」、「中高階華語（二）」、「高階華語（一）」及「高階華語（二）」課程：

- (一)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Level 5 流利級。
- (二) 新漢語水平考試 (HSK) 八級以上。
- (三) 在臺灣學習華語時數達 960 小時，或是在其他國家、地區學習達 1920 小時。
- (四) 經本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四條 經核准免修上述課程之學生，須選修本學位學程專業科目規劃表中之課程，或經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之課程，以補足畢業學分。

第五條 在他校或本校已修習課程名稱相同或內容相近之課程，且未以該學分取得正式學歷，可申請抵免。申請抵免科目者，其原修課每學期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抵免學分之科目名稱相同者，授權學位學程主任核定。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第六條 共同（必、選修）科目之抵免，其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開課系（室、中心）負責審查之。通識教育科目之抵免，通識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七條 科目學分經相互抵免並登記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第八條 本辦法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